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某单位送餐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6年某单位送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幸福（南京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幸福（南京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刘厚强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